

2010年初级经济师经济基础预习民法通则(4)经济师考试 PDF  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647/2021\\_2022\\_2010\\_E5\\_B9\\_B4\\_E5\\_88\\_9D\\_c49\\_647019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7/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5_88_9D_c49_647019.htm)

1. 掌握债权 (1)概念：债是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，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，享有权利的人是债权人，负有义务的人是债务人。(2)债的分类 以债的发生原因可作如下分类：

合同之债 侵权之债 不当得利之债 无因管理之债 以债的主体为标准，可分为： 单一之债 多人之债：按份之债与连带之债

例题10：债权人或者债务人一方人数为二人以上的，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当事人的约定( )。 A.份额最大的债权人，才有权要求债务人履行义务 B.享有连带权利的每个债权人，都有权要求债务人履行义务 C.负有连带义务的每个债务人，都负有清偿全部债务的义务 D.履行了义务的人，有权要求其他负有连带义务的人偿付他应当承担的份额 E.享有连带权利的每个债权人，应先向连带义务份额最大的债务人要求清偿

答案：BCD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